**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单位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工作，本次咨询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 |
| 项目概况 | 项目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L08-1/05地块，总用地面积19056.3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7168.9平方米（商业28584.45平方米，商务28584.4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公交站场及配套用房总面积不小于9400平方米，轨道换乘功能建筑总面积不小于9200平方米。 |
| 工期及提交成果要求 | 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方案，经规资局安排的专题审查会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提供相关资料4份。 |
| 预计  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主要面向规划管理部门，支撑项目建筑方案报规，审查流程为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或作为建筑方案的附件一并通过审查。对项目一体化综合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行特征进行现状调查分析，同时分析项目区域的现状规划条件，梳理识别规划区域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分析过境交通与项目交通的到达关系，并结合项目建筑规模、功能需求等，预测项目产生的交通出行总量、对外交通出行需求，客观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边道路交通等造成的影响，提出项目交通优化方案等。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须具备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须具备合同金额在17万元以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3个及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 年12月 30 日14时40分 至 2022 年 12月30 日14时45分。递交地点：[疫情期间，请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563719446@qq.com，邮件名及比选文件名称命名为“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全称”。由于疫情影响，各比选被邀请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也无需将纸质版原件进行寄送，在规定时间内将盖章扫描电子版比选文送达指定邮箱件即可。后期评审结果及中选候选人公示将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www.cqjtsn.com）官网进行公示。](mailto:疫情期间，请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317310611@qq.com，邮件名及比选文件名称命名为)比选时间：于2022年12月30日14时45分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根据《重庆市交通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限价为23.1万元。计价原则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设计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开展编制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影响报告表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交通影响评价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一次性付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在付款前，中选人须提前15个工作日，按付款人税收征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人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咨询设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中选价格不作调整。若项目不实施则项目费用不支付，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索赔。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评审方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电子邮箱内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业绩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  5.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单位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比选函报价函附表中的包干总价万元作为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的报价，（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开展编制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影响报告表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邀请函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包干总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五、业绩证明材料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委 托 方：**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时 间：** 2022年 月 日

委托方：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接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L08-1/05地块，总用地面积19056.3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7168.9平方米（商业28584.45平方米，商务28584.4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公交站场及配套用房总面积不小于9400平方米，轨道换乘功能建筑总面积不小于9200平方米。

**二、工作的具体内容**

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中含交通组织方案。支撑项目建筑方案报规，审查流程为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或作为建筑方案的附件一并通过审查。对项目一体化综合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行特征进行现状调查分析，同时分析项目区域的现状规划条件，梳理识别规划区域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分析过境交通与项目交通的到达关系，并结合项目建筑规模、功能需求等，预测项目产生的交通出行总量、对外交通出行需求，客观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边道路交通等造成的影响，提出项目交通优化方案等。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目标与要求**

3.1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对此类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工程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需要建立知识产权保密制度。甲方在支付完合同价款后，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通影响报告表》，负责报告表的成果质量。

3.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制定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启动后开展项目编制工作，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方案，经规资局安排的专题审查会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提供相关资料4份。

3.5乙方应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在甲方时间要求内通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3.6 成果交付时间及份数：乙方提交通过审查后，提供最终成果原件**肆套**及电子版**壹套**。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与要求**

4.1甲方提供本项目交评所需工程资料。

4.2若因甲方原因或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完成时间顺延。

4.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

4.4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方式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五、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总费用**￥ 元 (人民币 ）**，该价格包含开展编制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影响报告表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5.2 付款方式：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交通影响评价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一次性付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十五日，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信息：

名 称：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7GEG4N83

地址、电话：重庆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62号5幢11-2（023-63066557）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6530000010120100741640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提供工作条件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修改通知的3日内修改至合格，若经过修改仍然未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价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6.3甲方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咨询设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价格不作调整。若项目不实施则项目费用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索赔。

6.4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价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评价费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3.4条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应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如泄密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按甲方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当发生泄密事件应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如无法确定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评价费用总额的50%承担违约金。

6.6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积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导致交评审查延后，影响后续方案设计工作，甲方再次通知后乙方仍懈怠，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名录，在甲方后续项目比选中，有权否决乙方比选。

6.7乙方提交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成果若不一致，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处罚；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外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七、其它事宜**

7.1 上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真诚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7.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

讼文书送达地址：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62号5幢11-2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30000010120100741640 |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